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漁會公益金由漁會設專戶存儲，專供漁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漁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